

#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德明

张大明

申华萍

---

刘德明

---

张大明

---

申华萍

2022年9月5日